

電信公會第一屆創會長盃全國攝影比賽

- 、舉辦目的:公會為培養電信人文化創意及藝術欣賞,鼓勵喜愛攝影者發揮創意、透 過光影藝術、呈現台灣電信人之獨特活動力、與大家分享。
- 、比賽主題:有關電信之人、事、物為拍攝主題、包含公會所有舉辦之活動如、教育 訓練、登山社活動、商展活動及有關電信工作內容之攝影作品。
- 三、參賽資格:凡具電信公會之有效會員所屬之員工、眷屬均可參加。

四、作品規格:

- 1、影像需大於800萬像素以上。請冲洗列印輸出8×10吋之照片、不得裱框、翻拍 拷貝、裁切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參賽者詳填報名表、並貼於作品背面。
- 2、允許後製範圍為對比、鋭利度、色彩飽和度與亮度。
- 3、每人可繳交2件作品,限繳交一次。
- 4、拍攝時間: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獎項: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。
 - 第一名金牌10,000元、獎狀乙紙
 - 第二名銀牌8,000元、獎狀乙紙
 - 第三名銅牌5,000元、獎狀乙紙
 - 佳作六名、獎金1,000元、獎狀乙紙

六、參賽方式:

- 1、收件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以郵戳為憑,請用硬紙板保護,不得捲起置於筒內。)
- 2、收件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號7樓之5(週一至週五,上班時間
 - 09:00~17:00)
- 3、送件方式:郵寄或親送、參賽封套上請註明(2019電信公會創會長盃攝影比賽
 - P.S.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,若因寄(遞)送過程損壞、遺失、或因不 可抗力因素致損壞,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,亦不負責賠償之責。
- 七、評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、於108年5月8日下午1:30於電信公 會公開評審,歡迎參觀。
- 八、得獎公佈:於評審一週內於電信公會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九、頒獎:於108年5月16日正式頒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1、佳作以上每人限得乙獎、金銀銅牌與佳作獎者提供原始電子檔(需800萬畫素以 上、原始檔為2000×4000 dpi以上之JPG或TIFF檔)。
- 2、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於公開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,若查證屬實將追回該獎項後 從缺。
- 3、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依智慧財產權行使一切營利 與非營利目的的用途及公開展示之權利,網路發表、專輯印刷均不另給酬,不 需另行通知參賽者,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。
- 4、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令的相關規定,參賽作品如有借用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 、違反著作權或相關違法行為時取消得獎資格,遺缺不予遞補,並由當事者自 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- 5、頒獎當日金、銀、銅、佳作獎得獎者不克前來、得委託代理人攜帶授權書與代 理人証件代理受獎,否則視同棄權,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獎項。
- 6、評審七日後可以至公會網站(www.tteia.org.tw)查詢得獎名單,不另寄發得獎
- 7、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、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